

卫生院宣传版面制作的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78656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石河子市北泉镇景乔广告装饰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石河子市北泉镇景乔广告装饰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石河子市北泉镇景乔广告装饰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石河子市北泉镇景乔广告装饰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/文化墙设计制作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制作时效:7天,产品材质:PVC+亚克力	1	批	59549.00	5954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954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：

一次性支付：

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、服务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

2、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、行业各项标准，出厂标准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3、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、独立、有效的所有权，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、免费、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（如有）。

4、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、软件及服务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。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

甲方的争议、索 赔、诉讼等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 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 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 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 、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- 3 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 、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。 同时，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，擅 自修改合同条款，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- 5 、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、公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北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102355000003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